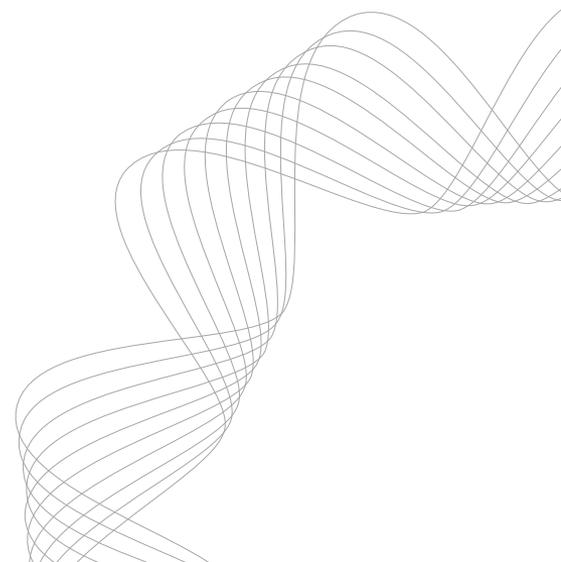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介紹

111.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簡報大綱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藍圖



國際準則及市場概況



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概況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藍圖



國際準則及市場概況



國內永續發展債券推動現況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藍圖

- 依資金用途分類：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
- 106年推動項目：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 109年推動項目：
 1. 建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2. 整合綠色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市場資訊，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資訊專區
- 110年推動項目：
 1. 建立社會責任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2. 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專板
 3. 建立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藍圖



國際準則及市場概況



國內永續發展債券推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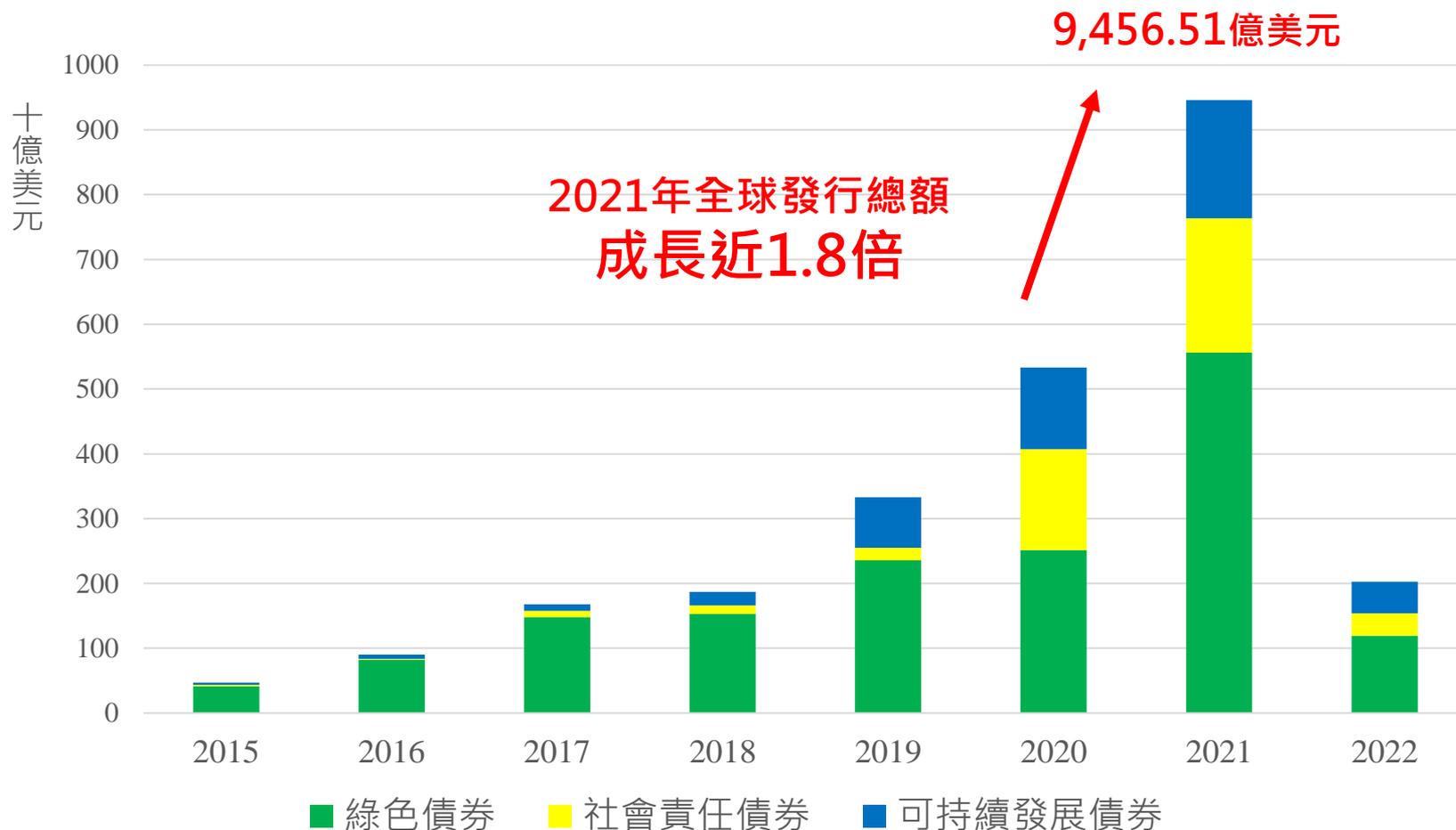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

永續發展債券之國際通用準則

項目	綠色債券 Green Bond	社會責任債券 Social Bond	可持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
國際自願性準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BP)	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ICMA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
定義	綠色債券是將募集資金專用於為新增及/或現有合格綠色投資計畫提供部分/全額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務工具	社會責任債券指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為新增及/或存量的合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務工具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綠色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務工具
四大核心要素	資金用途、專案評估與篩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及報告		
資金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能源。 2. 能源效率提昇。 3. 污染防治。(包括廢水處理、減少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控制、高效或低排放廢棄物供能等) 4. 生物資源和土地資源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5. 陸地與水域生態多樣性保護。 6. 清潔交通。 7. 可持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8. 氣候變遷調適。 9. 生態效益性和循環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 10. 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例如清潔飲用水、地下排污管道、衛生設施、交通運輸、能源)。 2. 基本服務需求(例如健康、教育和職業培訓、醫療保健、融資和金融服務)。 3. 可負擔的住宅。 4. 創造就業機會及能夠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包括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和小額信貸的方式。 5. 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的糧食系統。(例如透過有形、社會和經濟途徑獲得安全、營養及滿足飲食需要的足夠食物;有彈性的農業做法;減少糧食損失及浪費;提高小規模生產者的生產率)。 6.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例如公平獲取和掌控資產、服務、資源和機會;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及社會,包括減少貧富差距)。 	募集資金同時運用於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外部意見	建議發行前與發行後經外部機構評估或認證		

國際市場發行概況

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是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主流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公司(截至2022年3月底)，櫃買中心製圖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藍圖



國際準則及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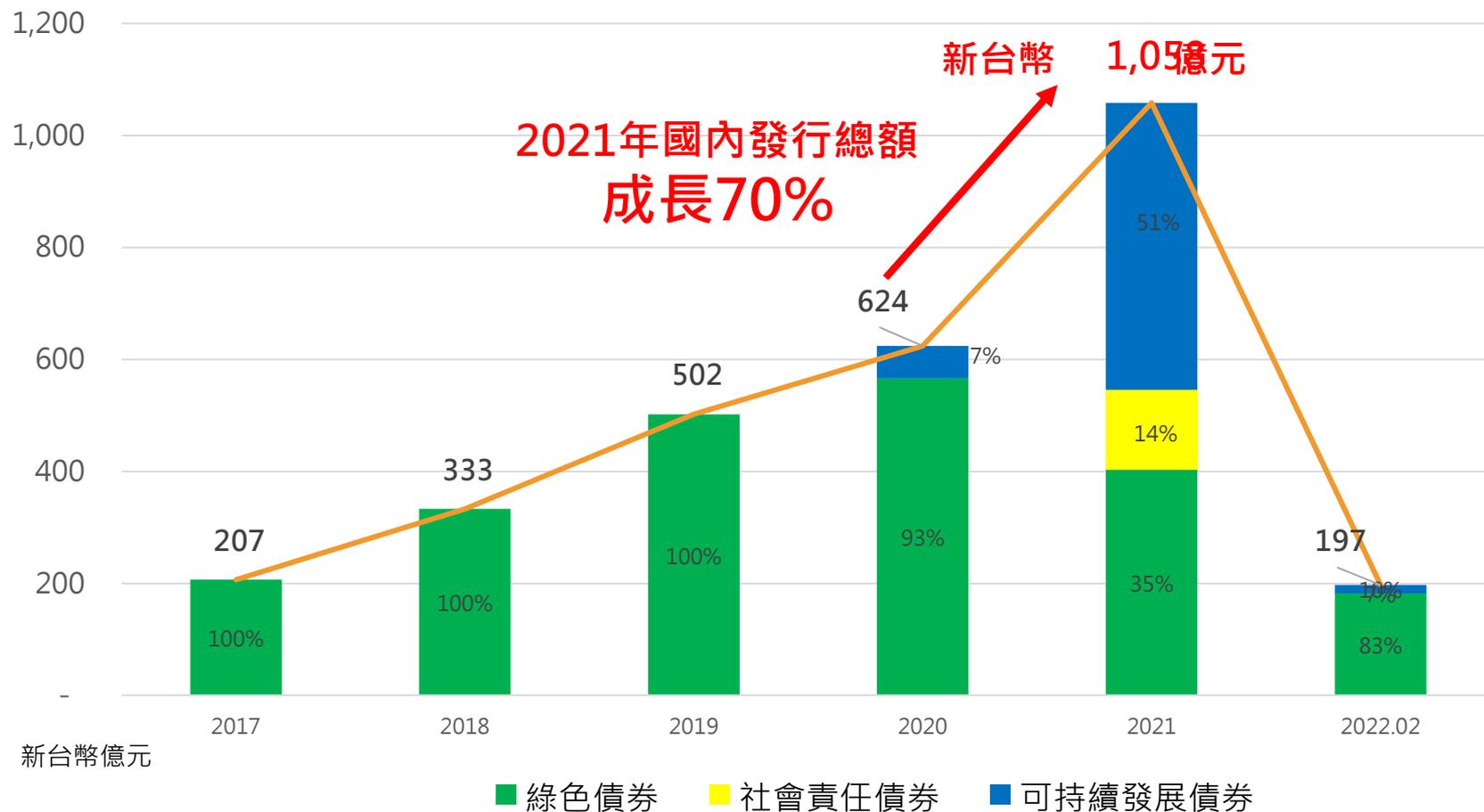


國內永續發展債券推動現況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

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概況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截至2022年2月底)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藍圖



國際準則及市場概況



國內永續發展債券推動現況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

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

本中心於110年4月29日發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訂定單一之資格認可規章-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 ◆ 整併原「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
- ◆ 參採ICMA之SBP，新增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及管理制
度



同時廢止「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將政府債券納入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圍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近期修正重點（110.12.16、111.3.24公告）

- 將政府債券納入可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
- 訂定政府債券之資金用途應為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
- 訂定國內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投資計畫書及資金運用情形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可由國內外認證機構或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 放寬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之效力期限及其可延長期限為六個月。
- 增訂國內政府機關適用之資格認可申請書。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基本規範

定義

- 永續發展債券:經本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 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 社會責任債券: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 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集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有價證券類別

- 以不含股權性質之固定收益證券為限
 - ✓ 政府債券
 - ✓ 普通公司債
 - ✓ 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
 - ✓ 金融債券
 - ✓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 國際債券
 - ✓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資金用途

債券之資金用途，應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或投資計畫之放款(銀行)

認證機構資格條件

係指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或認證投資計畫書或資金運用情形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或認證經驗者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基本規範(續)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參考ICMA、CBI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應對環境具實質改善效益：

-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溫室氣體減量
-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 農林資源保育
- 生物多樣性保育
- 污染防治與控制
-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投資事項不得為化石燃料發電項目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參考ICMA社會責任債券原則所定之社會
效益項目之範圍，具實質社會效益：

-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基本服務需求
- 可負擔的住宅
-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
-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者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發行前規範

1

投資計畫書

訂定投資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發行人之**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2. **選擇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
3. 投資計畫及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4.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5. 資金運用計畫
6.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2

外部認證機制

投資計畫書應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本中心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3

資訊揭露

1. 應於公開說明書(發行辦法)中揭露投資計畫書相關內容。
2. 投資計畫書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須申報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發行後規範

1 持續責任及認證機制

每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辦理資金運用報告公告。

於資金全部運用完畢後，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 具正當理由，得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辦理。

2 資金用途範圍變更及退場機制

發行人遇有資金用途範圍變更，應向本中心申請變更資金用途，若資金用途變更後致不符合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3 認證機構之罰則

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經其評估或認證之相關永續發展債券債券資格，並於一年內拒絕接受其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與審查

● 申請書件

- ✓ 投資計畫書
- ✓ 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投資計畫書符合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國內政府機關及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之國營事業者，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 ✓ 國內外認證機構具專業及經驗之證明文件。(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者適用)
- ✓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ICMA Green /Social/Sustainability Bond Information Template、Green /Social/Sustainability Bond External Review Form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

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與審查

● 審查期限及時效

- ✓ 本中心自受理之申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
- ✓ 應於資格認可文件之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或政府機關函送主管機關轉知本中心公告為櫃檯買賣，逾期該認可文件失其效力
- ✓ 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資格認可文件有效期延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與上櫃

以普通公司債為例 -



註1：發行人取得資格認可後於六個月內申請櫃檯買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